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56號

原　　告　呂學檳

被　　告　春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就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全體公同共有人業已同意之證明，或由附表所示全體公同共有人具狀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；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之建物無權占用新北市○○區○路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，而請求拆屋還地（訴之聲明第一項），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（訴之聲明第二項）。其訴之聲明第二項核屬公同共有權利之行使，依照前述說明，須得附表所示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而此欠缺尚非不能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另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就其他公同共有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或所在不明等情形，定有原告得聲請法院裁定命追加或列為原告之規定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

附表

公同共有人姓名（民國108 年7 月16日列印之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所載登記次序）
黃勝美（16）、呂昭欣（17）、呂欣怡（18）、呂欣蓓（19）、林漢民（20）、林進興（21）、林阿春（23）、呂美真（24）、呂葉玉女（25）、呂學樺（26）、呂學忠（27）、呂姿蓉（28）、呂美月（29）、呂美惠（30）、呂張阿富（31）、呂學宗（32）、呂淑錦（33）、呂淑霞（34）、呂淑玲（35）、呂何英蘭（36）、呂學欽（37）、呂學宏（38）、呂瓊雪（39）、蕭陳阿腰（40）、林樹枝（41）、宋林美玉（42）、張林玉霞（43）、林來旺（44）、林來興（45）、林玉雪（46）、沈潤（47）、李玉雪（48）、李長霖（49）、李玉婷（50）、李玉姍（51）、李柏村（52）、呂禮文（53）、呂國源（54）、呂國男（55）、李慧君（56）、李奕萱（57）、鄭李金鑾（58）、呂秀春（59）、黃建中（60）、黃靜怡（61）、蕭玄章（62）、蕭婉汝（64）、黃德金（65）、黃德全（66）、黃彩玉（67）、黃彩杏（68）、黃美枝（69）、呂三朗（70）、呂來旺（71）、呂春香（72）、許呂錦蓮（73）、呂雪（74）、游金淵（75）、游宏達（76）、游重崇（77）、游錦秀（78）、游雪玉（79）、蕭竣文（80）。
備註： 一、上述公同共有人與原告公同共有之權利範圍為2 分之1。

（續上頁）

二、上述公同共有人中若有已死亡者，則應取得其全體繼承人同意，或由其全體繼承人追加為原告。

三、上述公同共有人中若有未成年者，則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全體代理為訴訟行為。